使本合同无法履行,经甲乙双方协商,未能就变更本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。

第四十七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,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,经向工会或者全体员工说明情况,听取工会或者员工的意见,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后,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第四十八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甲方不得按照本 合同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约定解除本合同:

- (一)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乙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,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。
- (二)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 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。
 - (三)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,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。
 - (四)女员工在孕期、产期、哺乳期的。
- (五)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,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五年的。
 -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九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:

- (一)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。
- (二)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。
- (三)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。
- (四)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。